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基本情况

1. 南通市第二中学工会约 200 人。本次采购学校工会会员 2024 年度春节、端午、中秋节三大节日慰问品提货券，费用结算标准为 1800 元/年/人（即：学校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该数值为固定标准。

2. 工会会员慰问品提货券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 3 个节点。其中，春节的结算标准为 800 元/人，端午节为 400 元/人，中秋节为 600 元/人，合计 1800 元/年/人。

3. 提货券面值是指持该提货券在供应商卖场购买商品时，按卖场挂牌零售价计算（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可购买的相应商品价格的总和。供应商参选时对提货券面值报价应按照以上 3 个节点分别报价，提货券面值报价分别不得低于春节 831 元/人，端午节为 415 元/人，中秋节为 624 元/人的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

1. 工会会员凭供应商提货券，在相应的节假日时间范围及提货券有效期内，赴供应商卖场购买卖场内除家电、烟酒、高档礼品等贵重物品外的生活用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每张提货券不找零，不兑现，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2.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至少为相应节日的前一周，总有效期不得少于 60 天。

3. 付款支付：每次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货券有效期结束后，按照实际收到的提货券数量，以及该提货券对应的费用结算固定标准与采购人进行结算，经双方确

认后，开具正式发票，结清已完成的消费券。

4.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供应商回收到的采购人工会会员在不同节日出具的提货券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供应商在销售商品、回收采购单位工会会员慰问品提货券过程中应做好真伪甄别，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起算。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如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合作协助良好的，在价格**或优惠幅度**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或者对采购人更有利**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1+N 年 [N≤2] 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的项目需求（金额设置、合同签订、提货、结算办法等）如遇与上级有关要求不符的情况，则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三、特别说明

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方工会会员需求，本项目拟确定 2 家成交供应商，在此基础上，由工会会员自主选择在其中一家供应商处领取提货券并购物。对此各供应商不得有异议。